

天津路煜科技有限公司“12·13”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3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5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5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 6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7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 7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
(一) 事故单位	- 7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8 -
(三) 地方党委政府	- 9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
(一) 刑事责任追究	- 9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0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0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0 -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11 -
(二) 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 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 12 -
(三) 不断强化属地监管, 全面建立属地和部门监管联动	- 12 -

2023年12月19日，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对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车间部分彩钢板屋顶进行安拆作业时，一名工人不慎踩到屋顶阳光板处导致阳光板破损造成该名工人坠落至车间地面后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桂平作出批示，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和市领导批示要求，经区政府批复同意，授权区应急局组织成立了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开发区管委会派人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检测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高处作业缺乏安全防护设施，死者赵xx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双口二村宏光路 6 号，注册资本：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7NB4GK7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

2. 浙江博仑高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9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金庭村下任，注册资本：3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663900157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岳宝，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纺织机械设备、印染机械设备、锻压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注册地址：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江道 33 号 3 号厂房，注册资本：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UJ912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展兵，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二）事故项目情况

事故项目为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厂房彩钢板屋顶拆装项目。该公司一台冲压设备在试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因该设备体积巨大、厂房高度有限等原因需拆除部分彩钢板屋顶进行设备吊运。经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与设备生产厂商浙江博仑高精机械有限公司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由浙江博仑高精机械有限公司负责故障设备的吊运和厂房彩钢板屋顶拆装作业。2023年12月14日经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介绍，浙江博仑高精机械有限公司与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双方安全责任，将厂房屋顶彩钢板安拆作业发包给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员教育培训和现场监管工作由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14日，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华通过他人介绍，找到自然人李xx，要求其组织几名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厂房屋顶拆除作业。12月15日，李xx找到3名自然人完成了部分彩钢板屋顶拆除作业。待故障设备吊运完毕后，浙江博仑高精

机械有限公司通知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尽快将厂房屋顶彩钢板重新安装复原。12月18日晚，张华再次联系李xx，让其再找人施工。12月19日，李xx重新找来了本次事故现场作业人员靳xx、赵xx和死者赵xx来进行屋顶安装作业。当日7点40分许4个人到达现场，首先将檩条运至事故车间设备附近，然后靳xx、赵xx和死者赵xx3人依次用梯子登上事故车间的屋顶准备沿着15日拆除屋顶时留下的小路走过去安装檩条，吊车在车间外边准备吊装檩条。在3个人走去施工点位的路上，赵xx突然听见死者赵xx坠落声，回头看见赵xx坠落地面，随即开始呼救。李xx听见赵xx呼喊后，拨打了“120”和“110”。约5分钟后，“120”急救人员到场，经诊断，赵xx当场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赵xx，男，45岁，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李xx拨打了“120”救援赵xx，同时向公安报了事故情况。8:53分，公安部门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开发区管委会通报了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部门和属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开展善后、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报告时效正常,应急响应迅速,指挥协调有力,救援措施合理,信息流转及时,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到位,未发生盲目施救,扩大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设置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死者赵 xx 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登上厂房屋顶,不慎踏碎屋顶的阳光板坠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一) 直接原因分析

经公安部门体表尸检,死者赵 xx 死于高处坠落造成的颅脑损伤。根据现场目击人员描述,死者赵 xx 走在最后,另外两名作业人员无法直接观察到其行动情况。根据现场情况,3 名作业人员应沿着屋顶扫出的小路行走,行走路径未经过阳光板,综合推断,死者应是在行走过程中打滑踩踏在厂房屋顶的阳光板上,阳光板无法承受死者重量破损,致使死者坠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根据公安部门调查,现场其他 2 名作业人员与死者无矛盾,已排除故意杀人等刑事犯罪的可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责任单位

1. 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意识淡漠,未设置防

护网等任何高处作业防坠落设施，未设置高空安全索，导致作业人员安全带不能满足高挂抵用的要求（现场作业时将安全带低挂在脚下的钢结构屋顶上），高空作业人员登上屋顶作业时无处悬挂安全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死者赵 xx 未穿相关戴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无安全防护设施的事故隐患。

2. 浙江博仑高精机械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发包项目安全监管形同虚设，对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高处作业缺乏安全防护措施等明显存在的隐患问题，视而不见，依然允许其进行施工。

3. 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对区应急管理局和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的警示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在事故现场屋顶积雪严重，高处作业缺乏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仍然允许外来施工企业进行高处作业施工。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区应急管理局

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搬迁至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作为我区一般制造业企业，主要生产汽车外壳等零部件模具，非区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管企业。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博仑高精机械有限公司因所属行业和所属地区，不属于区应急管理局监管。

2023 年 12 月以来，我区陆续大面积降雪，针对我区全年外

委作业事故多发以及大面积降雪后清融雪作业和高处作业事故风险激增的严峻形势，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下发了多份通知文件，要求属地政府传达贯彻，督促属地企业做好清融雪工作的安全管理，减少高处作业，注意防范高处作业安全风险。同时本次事故区应急管理局仅对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负有监管职责，该企业对本起事故发生并不负有主要责任。

综上，区应急管理局履行了监督管理的职责，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系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地方党委政府

2023年开发区管委会执法计划制定前，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尚未搬迁至其辖区，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博仑高精机械有限公司均非其辖区企业。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搬迁至其辖区后，该单位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落实了对该企业的安全检查职责。全年检查、复查共计3次，发现现场隐患问题10余项，已全部整改。

但该单位存在安全警示工作传达部署不到位的问题，仅对区应急管理局大雪安全提示进行微信群转发，未采取其他方式方法对企业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导致涉事企业未进一步落实相关要求，对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出现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警示告知措施未落实等隐患问题，负有监管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北辰分局已做出立案决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设置防护网等防坠落设施，高空作业人员登上屋顶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死者赵 xx 未穿相关戴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无安全防护设施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5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的行政罚款。

张华作为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死者赵 xx 未穿相关戴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无安全防护设施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张华处上一年收入 40% 的罚款。

2. 浙江博仑高精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博仑高精机械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员对发包项目安全监管形同虚设，对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高处作业缺乏安全防护措施等明显存在的隐患问题没及时发现并消除。建议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属地政府对该公司进行约谈，该企业对现场所有负责人员按照其规则制度进行严厉处罚。

3. 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天禹模具有限公司，对区应急管理局和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的警示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在事故现场屋顶积雪严重，高处作业缺乏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仍然允许外来施工企业进行高处作业施工。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约谈，该企业对其安全管理人员和事故项目负责人员依照本公司规程严厉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天津海德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发挥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配强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项目工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二切实加强本单位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操作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合格的不得上岗作

业。三是要开安全生产大会，通报事故情况，针对事故特点，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主动进位作为，一是对组织全区属地政府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宣贯工作，全面细化外委作业安全监管，消除生产经营单位外委作业安全管理不严不实、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问题。二是要从严执法，强化监督处罚，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做好企业人员安全教育、隐患排查等安全工作落实。

（三）不断强化属地监管,全面建立属地和部门监管联动

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贯彻落实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一是要认真履行全区外委作业登记备案要求，督促辖区内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外委作业登记报备，切实落实好安全监管和防护措施；二是要加强与工信、应急等行业领域主管和安全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对属地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通报、移交给有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共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各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增强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认真履行各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